

嶺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時尚經營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1年4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中文閱讀與思考	2	2			英文	2	2			博雅通識(二)	2	2										
	職涯與職能發展	2	2			數位應用	2	2			博雅通識(三)			2	2								
	體育(一)	2	2			體育(二)	2	2															
	中文應用書寫表達			2	2	博雅通識(一)	2	2															
						職場英文			2	2													
						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			2	2													
	小 計	6	6	2	2	小 計	8	8	4	4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院訂必修	時尚產業概論	2	2			口語溝通	2	2							作品集製作	2	2						
	小 計	2	2	0	0	小 計	2	2	0	0	小 計				小 計	2	2	0	0				
系訂必修	企業經營概論	2	2			時尚行銷管理	2	2			時尚成本分析	2	2			時尚專案管理	2	2					
	設計基礎	2	2			展示規劃設計	2	2			流行趨勢分析	2	2			時尚經營管理策略	2	2					
	美學風格概論			2	2	設計師作品分析	2	2			品牌管理	2	2			專題(一)	4	4					
	時尚經濟學概論			2	2	時尚展演			2	2	數位行銷實務	2	2			專題(二)			4	4			
	時尚色彩計畫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國際行銷管理			2	2								
	服飾史			2	2	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			2	2	商品企劃實務			2	2								
	繪畫			2	2	數位行銷概論			2	2	時尚零售實務			2	2								
	小 計	4	4	10	10	小 計	6	6	8	8	小 計	8	8	6	6	小 計	8	8	4	4			
專業選修	專業形象管理	2	2			國際見習	2	2			視覺設計	2	2			時尚評論寫作	2	2					
	珠寶賞析	2	2			織品材料概論	2	2			精品行銷與管理	2	2			時尚經紀制度	2	2					
	時尚彩妝	3	3			服飾設計概論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整體造形設計	2	2					
	時尚攝影			2	2	專業日文(一)	2	2			專業法文(一)	2	2			時尚法律	2	2					
	創意思考			2	2	電腦繪圖設計			2	2	全球時尚供應鏈管理	2	2			行銷企畫撰寫實務			2	2			
	婚禮企劃			2	2	專業日文(二)			2	2	跨文化溝通	2	2			公關實務			2	2			
						品質管制與流通管理			2	2	論文寫作			2	2	創業與微型公司管理			2	2			
						時尚產品開發管理			2	2	時尚採購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商務談判			2	2	時尚產業專題			2	2			
											時尚傳播設計			2	2								
											品牌價值與發展策略			2	2								
											專業法文(二)			2	2								
											時尚鑑賞與分析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7	7	6	6	小 計	8	8	8	8	小 計	12	12	14	14	小 計	8	8	10	10			
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一)	2	2															
						全民國防教育(二)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9	19	18	18	總	計	26	26	22	22	總	計	22	22	22	22	總	計	18	18	14	14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院訂必修6學分、系訂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制44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6-25 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為限；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四、 本系課程專業日文(一)(二)、專業法文(一)(二)及等之前後連貫課程中先修科目未修者，不得選讀相關後續科目。但如有特殊事由得向系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得選讀後續相關科目。
- 五、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